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煌棋即天下企業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債務人天下企業行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，是請具狀更正本件債務人為「鍾煌棋即天下企業行」，並提出天下企業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鍾煌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